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豪豐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亓存福

相 對 人 龍寬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堯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陸仟玖  
佰參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  
第95號民事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  
連帶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  
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  
審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  
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計算書：

| 項目    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6,937元     | 由聲請人預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 | 36,937元     | 一、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5號民事判決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。<br>二、經核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,937元。 |